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拌合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宿迁建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拌合料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1302-89-01-2388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剑波	联系方式	157***5555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材南路，东至空厂房，西至建材路，南至华立交通，北至绿果家具		
地理坐标	(118 度 19 分 31.2 秒, 33 度 90 分 5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迁宿城区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区行审备（2020）3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比（%）	5.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04月12日通过宿迁市环境生态局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文件：《关于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文号：宿环建管（2014）1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0月19日通过宿迁市环境生态局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批准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批准文号：宿环建管（2020）2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材南路，东至空厂房，西至建材路，南至华立交通，北至绿果家具，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耿车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塑料制品制造（不含废旧塑料回收、清洗、造粒）、绿色建材、金属制品加工、家具制造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耿车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且建设在工业用地上，固项目地理位置符合要求。</p> <p>2、根据耿车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评（宿环建管（2020）20号）中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且不在园区禁止范围内，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江苏省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p> <p>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为 10.3km，与本项目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表 1-1 宿迁古黄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保护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平方公里）</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td> <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 <td>/</td> <td>西自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td> <td></td> <td>14.19</td> <td>14.19</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14.19	14.19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自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朱海村至宿城区仓集镇与泗阳交界线废黄河中心线水域及其两侧100米以内区域，其中废黄河市区段：通湖大道至洪泽湖路以古黄河风光带周界为界，洪泽湖至项王路西止河岸，东至黄河路和花园路，项王路至洋河新区的徐淮路黄河大桥		14.19	14.19														
<p>此外，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 12.5km，故</p>																				

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一览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中运河（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为东经118° 17' 20"，33° 58' 58"。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及其两侧纵深与河岸距离100米的陆域（发展大道运河桥东侧150米处至下游宿迁节制闸闸下250米处），其中保护区京杭大运河中间线以南区域为宿城区、以北区域为宿豫区。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下游分别外延2000米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上下游外延2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1.76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

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污水接纳水体为东沙河，根据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

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30 日对九支渠与东沙河交汇处下游的监测数据，东沙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1 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全年达标率为 100%。全市共有 7 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III比例为 85.7%，同比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 17 条河流 19 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4.7%，优III比例为 89.5%，同比持平。全市共 16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93.8%，同比上升 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相符性

表 1-3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与耿车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禁止入园项目： 1、塑料制品加工：聚氯乙烯人造革、聚氯乙烯食品保鲜膜生产、含氢氯氟烃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轮胎，再生橡胶制造；塑料回收、清洗、造粒。 2、建材：水泥、石灰石膏制造；石膏制品；玻璃制造；陶瓷制品；建筑用石加工；沥青类防水建筑材料；石棉及石棉制品；粉煤灰砖、粘土砖瓦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耿车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负面清单

2	耿车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管控管控	生产。 3、金属制品加工：涉及电镀（含电镀工序）、发黑工艺项目；涉及重金属排放的；含油性漆喷涂（除高固含油漆、光固化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漆除外）、冶炼、铸造。 4、家具制造：油性漆喷涂（除高固含油漆、光固化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漆除外）。 5、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及重污染企业。		
			空间布局约束	在主干道、快速路、河道两侧留有5~10m宽的绿化带。工业片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在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 94m 处的居民处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1) 大气污染物:SO ₂ ≤0.928t/a、NO _x ≤4.220t/a、VOCs≤15.346t/a、颗粒物≤31.828t/a。 (2) 水污染物:废水量 85.772 万 t/a、COD ≤42.896t/a，氨氮≤3.432t/a，总磷≤0.41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5) 禁止引入含油性漆喷涂的工业项目（除高固含油漆、光固化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漆除外）。	本项目废气量为颗粒物 ≤0.22t/a；废水量为 480t/a，COD≤0.072t/a，氨氮 ≤0.06t/a，总磷 ≤0.00072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资源开发要求	(1) 禁止高耗水、高耗能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9吨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吨/万元。 (2) 在规划期内，开发区需对工业用地加以严格控制，开发区域不得突破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242公顷，其中工业用地131.7公顷。 (3) 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位于园区内工业用地上，不使用“Ⅲ类”燃料，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企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的通知》(宿经信发[2017]124号),本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主要进行新型建材的加工。项目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染物主要是少量粉尘,项目选址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规定的生态管控区域内。项目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因此,项目符合《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94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总体目标是: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2020**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PM_{2.5}**浓度控制在**4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主要工作举措: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产生废气的各工段均已采取环保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产生与排放,符合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内容。

4、与《宿迁市市区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导则》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宿迁市市区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导则》相符性分析

《宿迁市市区预拌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导则》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规定	(1) 混凝土企业绿色环保站的要求：“一硬化”“两干净”“三封闭”，即混凝土企业厂区道路要硬化；混凝土运输车要冲洗干净、厂内环境要干净；搅拌楼要封闭、原材料料仓要封闭、厂区内废弃物要封闭；	①厂区道路将按要求硬化； ②企业在厂区出口处拟设有车辆冲洗区，确保车辆经清洗后出厂，减少运输过程中扬尘产生 ③企业对搅拌站、传送带、原料仓库等均进行密闭处理	相符	
	(2) 预拌混凝土企业每年应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①本次评价已针对企业制定了监测计划，企业运行后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粉尘、噪声、废水监测	相符	
	(3) 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①企业购置的生产设备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准，无国家禁止的淘汰设备	相符	
	(4) 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设备设施、运输车辆的清洁、整洁	①项目生产线设备会定期进行清洗作业，确保生产设备的清洁，清洗废水经管道流入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	相符	
	(5) 生产、运输设备宜使用清洁能源。	①项目生产设备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厂区建设与管理	(1) 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①项目厂区道路及生产区域将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地面结构强度、稳定性、耐久性均满足生产要求。	相符	
	(2) 厂区建设时应做到雨污分流，并配备必要的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①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设有沉淀池用于废水的处理	相符	
	3)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绿地面积占企业总用地面积比率不宜低于10%。	①厂区绿化率不低于10%	相符	
设备设施	搅拌楼（站）	(1) 搅拌楼（站）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等结构进行封闭处理	①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搅拌环节封闭	相符
		(2) 搅拌楼（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①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搅拌站进封闭处理，采用负压收集上料、配料、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相符
		(3) 搅拌主机、筒仓应配备收尘设施，收尘设施应保持完好，空气滤芯等易损装	①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搅拌机械进封闭处理，采用负压收集上料、配料、搅拌粉尘，通过布袋除尘	相符

		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企业后期运营需定期对布袋进行更换与保养	
材料储放	(1) 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骨料堆场、配料仓应予以封闭式		①项目原料堆放于不同的原料仓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原料仓库进行密闭处理	相符
	(2) 骨料仓应进行空气净化处理，配置强制除尘设备		①项目水泥采用筒仓进行存储，每个筒仓均设有布袋除尘器	相符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1) 生产厂区应设置多级沉淀池		①企业设有沉淀池用于废水处理符合	相符
	(2) 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		①厂区搅拌站、原料仓库、汽车清洗、原料回收区均设置排水沟，各排水沟均与沉淀池连接	相符
	(3) 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		①厂区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通过水泵回用于生产	相符
废弃物处理	(1) 生产厂区应配备混凝土回收设备，对废弃的尚未固化的混凝土拌合物进行回收、分离和再利用，分离出的浆水应排入沉淀池。		①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应购置混凝土回收设备，用于散落原料的收集。	相符
	(2) 应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不得露天堆放。		①项目散落的原料，对方与原料仓库内，直接与石子、一同用于下一批次的生产	相符
运输	(1) 运输车辆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①项目的运输车辆均为合格产品，定期检修，确保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达标	相符
	(2) 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①项目石料、水泥、装修垃圾、矿渣、渣土原料均采用密闭的车辆运输，石料卸载于密闭的原料仓库、水泥与装修垃圾、矿渣、渣土均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筒仓内；项目成品通过搅拌车运输，均进行密闭运输，无敞开车运输。	相符
	(3) 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		①项目厂区出口处设有车辆清洗区，车辆出厂前进行冲洗作业，无车轮带泥上路。项目后期运营运输车辆均需按规定装载量运输，不得出现超载情况。	相符
	(4) 清洗车辆、设备宜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应与清洗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①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均经沉淀回用于车辆和设备清洗。	相符
5、与《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城区“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宿区政发[2017]6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城区“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

相符性分析

《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城区“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规划的通知》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治理货物堆场扬尘，城区范围内渣土、黄沙、石子等易扬尘的货物堆场、料场、码头、装卸点要按照“三有一规范”标准进行集中整治，出入运输易扬尘货物车辆要做到“三个一律”，即：“车身不洁净、货物未严密覆盖、车厢有滴漏一律不得上路运输”；控制城市汽车扬尘，全面建立“保洁全覆盖”的清扫保洁机制，不断提高汽车机械化清扫率，严格落实定期冲洗去污和定时洒水降尘的汽车保洁制度。	本项目设原料仓库，按规范要求进行建设；车厢密闭，车辆和场地均按要求进行清洗和清扫。	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①项目为建材生产，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其用地为工业用地；</p> <p>②项目区域大气污染物中SO₂ 和NO₂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制，可吸入颗粒物略有超标；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 类标准；</p> <p>③项目粉尘废气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所有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无清洗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p> <p>④项目称量粉尘、输送带输送粉尘以及搅拌粉尘均经负压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各筒仓粉尘均经筒仓顶部除尘器处理；厂区车辆运输粉尘通过喷淋定期洒水。</p>	相符
<p>(1)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p>	<p>①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域为工业用</p>	相符

<p>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①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总量控制指标，无需申请总量；项目无清洗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无需申请总量。</p>	<p>相符</p>
<p>(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①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已编制规划环评，本项目严格依据规划环评进行建设。 ②本项目为建材生产，项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颗粒物，区域同类型环境污染违规现象较少，无严重生态破坏现象，项目区域仍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③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去除率高达99%，达标排放；项目无清洗废水排放，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耿车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①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距离约10.4km，与生态红线区域无相交区域</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为建材生产，危险废物产生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p>	<p>相符</p>
<p>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通知》</p>		
<p>相符性分析</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p>	<p>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p>	<p>①项目为建材生产，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域大</p>	<p>相符</p>

	<p>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气污染物中SO₂和NO₂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制,可吸入颗粒物略有超标;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②项目需依据本环评来建设。</p> <p>③项目粉尘废气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项目所有废气均达标排放;项目无清洗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p> <p>④本次环评严格遵守将“三线一单”要求。</p>	
	<p>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①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②本项目为水稳建材产品制造,不属于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p>	相符
	<p>四、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为建材生产,遵守一般审批制度。</p>	相符

	<p>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宿迁建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材南路。企业主要从事道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道路亮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沥青、建材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水稳碎石加工、销售。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态势，应对市场需求，宿迁建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宿迁市金石塑业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年产 50 万吨水稳拌合料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不属于未批先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77 号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修改稿等文件规定，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宿迁建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宿迁市金石塑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购置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上料机、皮带输送机、筛分机、洗砂机、脱水机、搅拌缸、水泥罐、增压泵水泥螺旋机等设备 26 套；购买毛石、石粉、水泥等原辅料。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吨水稳拌合料的生产能力。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占地面积	9350	m ²	/

2	总建筑面积		10000	m ²	/
3	生产区		9500	m ²	
3.1	其中	生产车间 1	3000	m ²	/
3.2		生产车间 2	3000	m ²	/
3.3		原料仓库	3500	m ²	/
4	洗车房		200	m ²	/
5	办公区		300	m ²	/

3、项目原辅材料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存储方式	来源
1	毛石	万吨	45	1	毛石堆放处储存	外购
2	石粉	万吨	2.5	0.05	石粉堆放处储存	
3	水泥	万吨	2.5	0.01	水泥筒仓储存	
4	润滑油	吨	0.06	0.06	原料仓库储存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性	毒理性质
1	水泥	石灰石及粘土和铁矿粉	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不燃	无毒
2	润滑油	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矿物基础油由原油提炼而来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沸点-252.8℃，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	可燃	无毒

4、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水稳拌合料生产线	水稳拌合料	50 万吨/年	3600h

5、项目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规格型号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	------	------	-------	----

1	鄂式破碎机	1100-1400	1	外购
2	锤式破碎机	1822	1	外购
3	上料机	5000-2200	1	外购
4	皮带输送机	1400、1200、650	2	外购
5	筛分机	4500-2000	1	外购
6	洗砂机	3000	1	外购
7	脱水机	4000-2000	4	外购
8	搅拌缸	180	8	外购
9	水泥罐	180m ²	4	外购
10	增压泵	QW-800	1	外购
11	蓄水池	/	1	/
12	水泥螺旋机	PV-800	1	外购
设备总数			26	/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2-6 建设单位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水稳拌合料	50 万吨/年	--
公用工程		给水	12050t/a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自来水管网
		排水	240t/a	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9.42 万 kWh/a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镇供电管网提供
贮运工程		仓库	3500 m ²	车间内贮存
		运输	---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24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2100 t/a	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新建）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
	颗粒物废气	破碎	0.22 t/a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H1）
		搅拌		
		水泥筒仓		
	计量			
		噪声	降噪、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固废	收集粉尘	15.425t/a	回收后回用	

处理	沉淀池污泥	0.035 t/a	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淤泥	0.5 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3 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	0.05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01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 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仓库	10 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7、工作人数及制度

本项目固定员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6 小时。

8、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材南路，租赁宿迁市金石塑业有限公司厂房。根据现场踏勘距离项目位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房东面 130 米处的杜庄。项目周围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3。

项目租赁厂房，设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及洗车房，洗车房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面，宿迁建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2050t/a，其中废水排放量共计 240 t/a。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2) 水稳拌合料配料用水

水稳拌和料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用水量约为产品量的 1.45%，即

7250t/a，清水池循环使用水量为 2100t/a，即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5150t/a，全部进入产品。

(3) 设备、车辆清洗及洗砂用水

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搅拌缸、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同时项目在出口处设置适合重型车辆的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 SS 的浓度为 1000mg/L，处理后 SS（不溶物）浓度为 500mg/L，全部回用于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每天用水量约为 10t，则项目车辆清洗用水为 3000t/a。项目车辆清洗水损耗量均为 30%，则车辆清洗废水量约为 2100t/a。

(4) 水喷淋以及洒水用水

为控制厂区扬尘，项目在粉尘产生环节设置水喷淋系统或定期扫水减少粉尘产生量。项目对厂区原料堆场和道路每天洒水 2 次，洒水量按 2L/（m²·次）计，项目总共所需洒水面积为 3000m²，则项目洒水用量为 3600t/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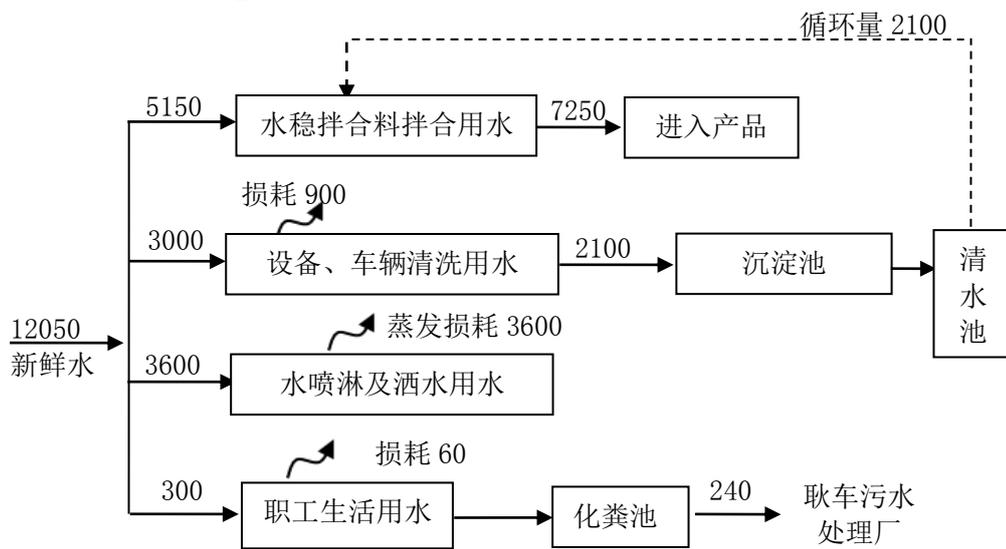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从事水稳拌合料的生产活动，水稳拌合料是指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用水泥作胶凝材料，装修垃圾、矿渣、渣土、石子作骨料，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得。生产工艺分为原材料的破碎生产线以及水稳拌合站生产线。

本项目破碎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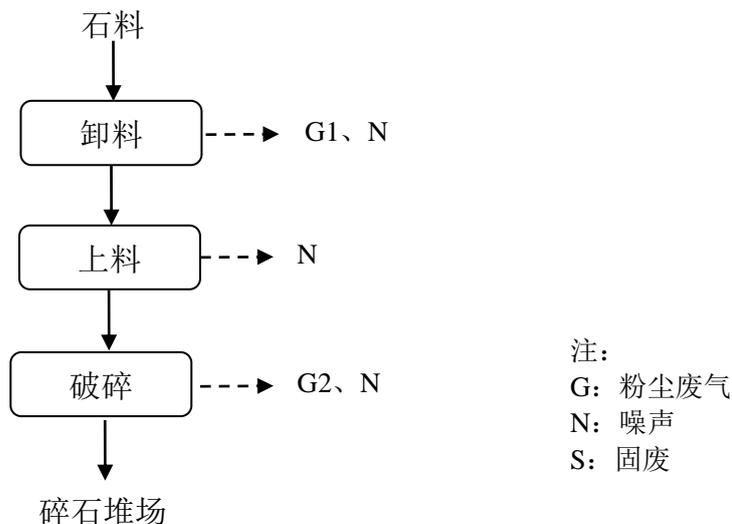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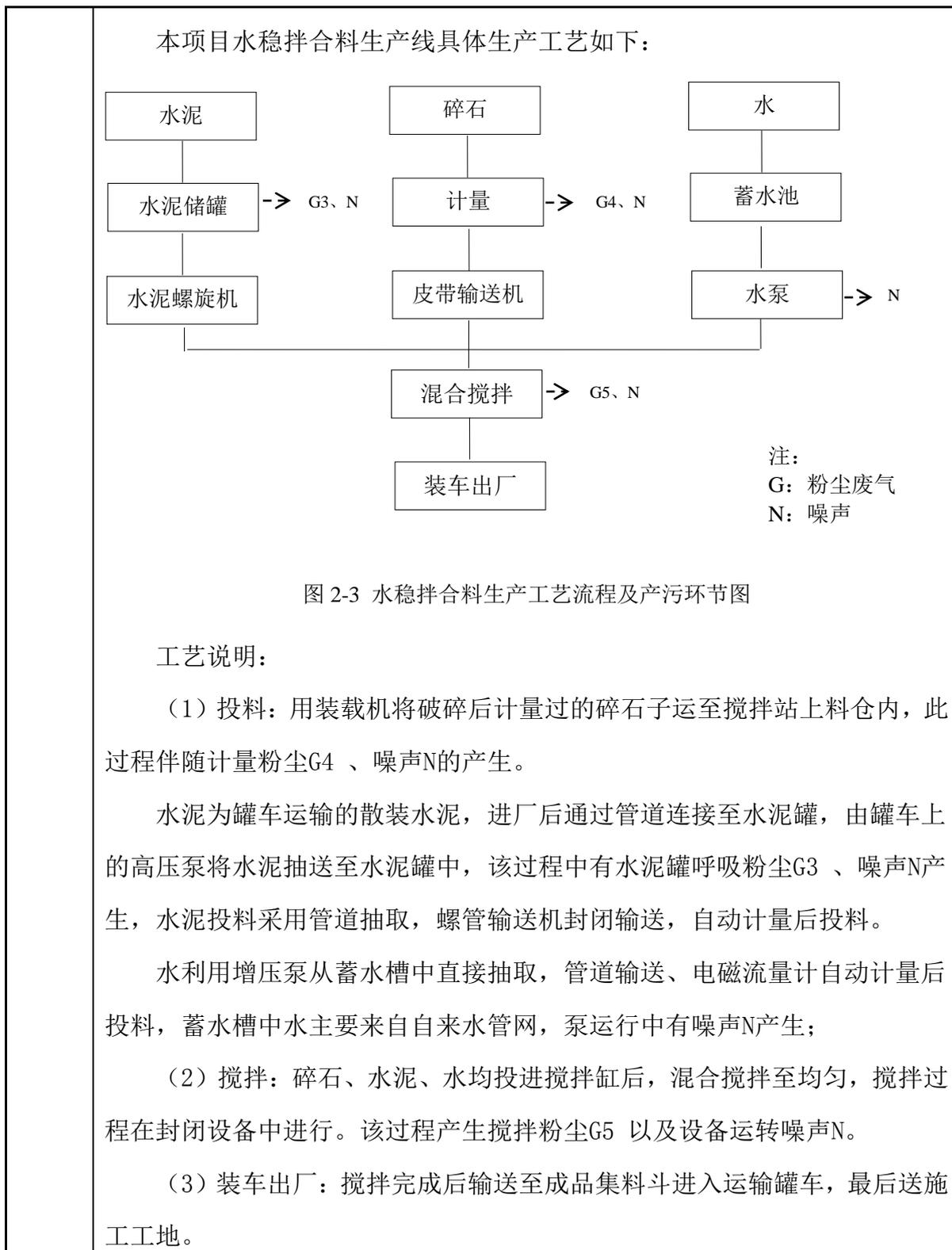
图 2-2 破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卸料：石料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人工卸料至砂石堆场，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该卸料过程有粉尘G1噪声N产生。堆场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石堆喷水，使砂石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

(2) 上料：用装载机将堆场大块石料运送至上料机上料，由于石料一直处于湿润状态，且粒径较大，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产生噪声N。

(3) 破碎：首先由上料机将大块石料送入碎石机进行粗碎，破碎过程中将会产生噪声N和破碎粉尘G2。碎石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碎石堆。大块料S1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碎石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是新建项目，租赁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宿迁市金石塑业有限公司厂房，目前厂房空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p> <p>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降幅总体较好。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 230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63.0%。空气中 PM_{2.5}、NO₂、SO₂、CO 指标浓度同比下降，浓度均值分别为 47μg/m³、29μg/m³、8μg/m³、1.2mg/m³，同比分别下降 9.6%、3.3%、20.0%和 14.3%。PM₁₀、O₃ 指标浓度分别为 78μg/m³、180μg/m³，同比上升 5.4%、7.8%；其中，O₃ 作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数为 69 天，全年占超标天数比例达 51.1%，已成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指标。因此，宿迁地区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_{2.5}、PM₁₀、O₃ 超标。废气、废水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SQ20180502001）见附件 12，监测单位位置图见附图 3 项目周围 500m 概况图。</p> <p>为加强市区扬尘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建设生态文明城市，宿迁市发布了《宿迁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别从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推进用地结构调整和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个方面推进区域臭氧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治理、重点行业深度减排、VOC_s 污染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现空气质量约束性目标，从而确保宿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p> <p>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东沙河，东沙河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宿迁市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 11 个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p>
----------------------	---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1个城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 全年达标率为100%。全市共有7个河湖断面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 水质年均值均达国家考核要求, 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优III比例为85.7%, 同比上升14.3个百分点。全市共有17条河流19个断面纳入省级考核, 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4.7%, 优III比例为89.5%, 同比持平。全市共16个市考断面, 水质达标率为93.8%, 同比上升18.8%。骆马湖宿迁片区和洪泽湖宿迁片区全年水质达标。

根据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于2019年11月28日~30日对九支渠与东沙河交汇处下游的监测数据, 九支渠、东沙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污染指数	超标率	超标倍数		
九支渠与东沙河交汇口下游(东沙河水质)	汞	ND	ND	0	0	0	0.001	达标
	镉	ND	ND	0	0	0	0.005	达标
	铅	ND	ND	0	0	0	0.05	达标
	PH	7.28	7.2	0.81	0	0	6-7	达标
	COD	16	13	0.53	0	0	3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1	2.8	0.31	0	0	10	达标
	BOD ₅	3.6	3.4	0.60	0	0	6	达标
	悬浮物	15	12	0.25	0	0	60	达标
	氨氮	0.304	0.29	0.20	0	0	1.5	达标
	TP	0.15	0.12	0.50	0	0	0.3	达标
	六价铬	ND	ND	0	0	0	0.05	达标
石油类	0.02	0.01	0.04	0	0	0.5	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 区域声环境执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周围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根据《宿迁市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测点	噪声功能规划	监测结果				
		2019-12-03		2019-12-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产业园北边界侧西位置	2类	51.6	52.1	40.8	40.2	
产业园北边界侧东位置	2类	51.8	52.3	40.4	40.6	
产业园东边界侧北位置	2类	50.4	52.4	40.8	40.7	
产业园东边界侧南位置	2类	51.4	52.8	40.6	41.8	
产业园南边界侧东位置	2类	51.8	53.1	40.2	41.2	
产业园南边界侧西位置	2类	51.5	52.9	41.8	40.4	
耿车镇居民	2类	51.5	52.0	41.6	40.6	
耿车敬老院	2类	50.9	50.2	40.5	40.6	
李庄	2类	51.9	51.5	41.5	40.6	
叶群墙	2类	52.2	52.7	41.5	40.2	
西张村	2类	51.4	50.7	40.6	40.4	
标准值	1类	/	55	45	55	40
	2类	/	60	50	60	50
达标状况		/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史庄(规划区内)、大众村委会(规划区内)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0.3~5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3~44.8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值;其他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 50.1~55.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8~48.2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规划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二、环境质量标准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环保厅 1998 年颁布的《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PM_{2.5}、SO₂、NO₂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划分》，九支渠、东沙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标准，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TN	NH ₃ -N	TP
IV	6~9	≤30	≤6	≤1.5	≤1.5	≤0.3

6、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

表 3-5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工业用地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耿车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2	-370	张庄	300	空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	SE	375
	-268	-315	南何庄	200			SW	407
	-408	505	耿车镇	12000			NW	534
	203	100	杜庄	80			W	130
声环境	203	100	杜庄	8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W	130
水环境	-473	-829	东沙河	-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	S	900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N	10.3

注:项目以建材路与新华路的交叉口作为坐标原点,以正北为Y轴正方向。

表 3-7 表水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水利关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东沙河	水质	900	-473	-829	-0.25 7	900	-473	-829	纳污水体
	本项目周边 300m 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水稳拌合料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废气。									
	项目破碎、水稳拌合料生产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其中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项目污染物执行（GB4915-2013）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									
	表 3-8 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类别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	6-9	≤500	≤250	≤35	≤4	≤45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配套相应设施，污染较小，本次不评价施工期环境影响。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		65		55					

4、固废环境污染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提出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3-10。

表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注: 水量单位 m³/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40	/	240	240
	COD	0.084	0.012	0.072	0.012
	SS	0.06	0.012	0.048	0.0024
	氨氮	0.0072	0.0012	0.006	0.0012
	总氮	0.012	0.0024	0.0096	0.0036
	总磷	0.00172	0	0.00072	0.00012
废气	颗粒物	21.965	21.745	/	0.22
固废	一般固废	19.03	19.03	/	/
	危险固废	0.051	0.051	/	/

总量
控制
指标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leq 0.22\text{t/a}$;

项目: 颗粒物 $\leq 0.22\text{t/a}$ 作为控制总量, 在宿迁市宿城区镇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40 t/a、COD ≤ 0.144 t/a、SS ≤ 0.096 t/a、氨氮 ≤ 0.012 t/a、总氮 ≤ 0.0192 t/a、TP ≤ 0.00144 t/a；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 240 t/a、COD ≤ 0.024 t/a、SS ≤ 0.0048 t/a、氨氮 ≤ 0.0024 t/a、总氮 ≤ 0.0072 t/a 、TP ≤ 0.00024 t/a。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但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为配套相应设施，本次仅评价营运期污染工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工段产生的粉尘。</p> <p>(1) 石料破碎粉尘</p> <p>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初次破碎机破碎时粉尘产生系数为 0.05kg/t（原料），原石使用量为 45 万吨，则产生破碎粉尘量为 22.5t/a。项目在石料破碎前通过水喷淋定期给石堆喷水，使砂石一直保持湿润，增大砂石含水量，从源头减少粉尘产生量，可减少粉尘量约为 50%，则本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1.25t/a。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破碎机区域采用负压收集，在破碎机四周及顶部均安装夹心密度板形成密闭的空间，项目各设备运行时，仅在在进出料过程中打开进料口，其余时间均处于密闭状态，各设备粉尘负压收集率为 95%，石料破碎环节设置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 1 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H1）达标排放。袋式除尘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0.69t/a，排放量为 0.107t/a，未收集粉尘量为 0.56t/a。</p> <p>(2) 搅拌粉尘</p> <p>该项目在物料搅拌时采用的搅拌设备为完全密闭式的，搅拌产生一定的颗粒物。同样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砂和粒料入搅拌机的粉尘产生系数为 0.02kg/t，由于项目搅拌过程中持续加入水混合控制粉尘产生，保守估计混合搅拌作业粉尘产生量可减少 60%，项目在搅拌机内搅拌的石子、黄沙、水泥总量为 50 万 t/a，则项目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总量为 4t/a。拟在该工序采用完全密闭将搅拌装置通入管道利用风机（风机风量 10000m³/h）进行负压收集，收集率为 100%，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p>

理效率为 99%) 通入高 15m 排气筒 (H1) 进行有组织排放, 则该工段排放量为 0.04t/a。

(3) 呼吸粉尘 G5、G7

设立 2 个水泥筒仓 (密封钢制圆筒仓, 10m 高), 用于储存水泥。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的产物系数为 0.12kg/t, 项目水泥用量为 2.5 万 t/a, 则该工序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3t/a。粉尘经仓顶袋式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处理, 处理后的少量粉尘废气经管道通入 H1 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到筒仓内, 回用于生产。则排放量为 0.03t/a。

(4) 装卸粉尘 G6

装卸过程包括铲车装料转运和卡车卸料。铲车铲料及卡车卸料会产生粉尘。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 Q-装卸过程起尘量, mg/s;

W-物料含水率, 取 8%; U-当地平均风速; 由于仓库封闭, 因此, 风速取 1.5m/s;

H-平均装卸高度, 取 3m。

经计算, 粉尘的产生量为 819mg/s, 项目原料装卸料时间按 1600h 计, 粉尘产生量约为 4.71t/a, 约 85% 的粉尘在密闭车间 (且卸料期间持续性洒水降尘) 自然沉降, 另外, 通过喷雾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 最终约 0.5% 的粉尘排入外环境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为 0.023t/a。

(5) 计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由于项目水泥均在密闭管道内进行计量投料, 故水泥计量过程中无粉尘废气。而项目碎石输送至计量仓, 其计量仓在进料计量过程打开, 待碎石达到一个批次产品所需的石子与沙子时, 才对计量仓进行密闭处理。项目计量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散逸在原料区内。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

术》，装水泥、砂和粒料入称量斗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所用石子、黄沙用量为 45 万 t/a，则项目计量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4.5t/a。在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5%，风机风量 10000m³/h，则收集量为 4.275t/a，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通入高 15m 的排气筒 H1 进行有组织排放，则该工段排放量为 0.043t/a。

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25t/a。

（6）原料产品厂内运输汽车扬尘

车辆运输原料、产品进出时车辆行驶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100m 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约 30 辆/次，空车重约 5.0t，重车重约 45t，以 10km/h 行驶，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基于这种情况，本环评对道路路面灰尘情况以 0.2kg/m² 计，则经计算，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约为 1.779t/a。

一般情况下，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2~3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50%-70%左右，在实施每天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后，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对本项目而言，主要是运输车辆，若管理不善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扬尘，危害环境，因此必须在大风干燥天气对经过的道路实施洒水进行抑尘，洒水次数和洒水量视具体情况而定。同时对进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作业。则经洒水和车辆冲洗抑尘后，限值车速后，扬尘量减少

65%，则汽车动力起尘、道路扬尘量为 0.623t/a，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各污染物产品情况详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进气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风量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 H15m	破碎	296.9	2.97	10.69	10000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15m高排气筒（H1）	99	40000	1.528	0.061	0.22
	搅拌	111.1	1.11	4	10000						
	水泥筒仓	83.33	0.833	3	10000						
	计量	118.8	1.188	4.275	10000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年运行时长 (h)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0.1556	0.56	机械排风	0.1556	0.56	3600
装卸粉尘		0.0064	0.023		0.0064	0.023	
计量粉尘		0.0625	0.225		0.0625	0.225	
汽车扬尘		0.1731	0.623		0.1731	0.623	
合并							
无组织	颗粒物	0.3975	1.431	机械排风	0.3975	1.431	3600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有组织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计量粉尘废气、搅拌粉尘废气、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该项目在项目破碎机、码垛机区域采用负压收集；在计量工序利用集气罩收集；搅拌工序采用全封闭式，将搅拌装置通入管道利用风机负压收集，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通入同一个排气筒（H1）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4-3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排气量 m ³ /h	排气筒内 径 m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 (水泥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H1)	40000	1.15	0.22	1.528	0.061	10	/	达标
搅拌										
水泥筒仓										
计量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故项目粉尘（有组织）可达标排放。

除尘器设备特点：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高效、实用、可靠、稳定的新型除尘设备，具有收集细微粉尘、效率高、能耗低、通过采用合理的配风方式可保证运行的每个吸尘点稳定的风量，可达到粉尘的高效收集。采用多级逐节逐级变轻的方式，周向喷嘴是除尘器的关键部位，它创造了一个全封闭的环向平面雾化层，粉尘必须轴向通过双级环向雾化层，99%粉尘被由风机通过风力的作用下吹响除尘箱里的袋式，通过脉冲反吹的方式把灰尘和木屑吹落到集尘房里，提高了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袋式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袋式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袋式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

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袋式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 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 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 μ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



图 4-1 袋式除尘器示意图

仓顶除尘器是一种自动清灰结构的单体除尘设备，仓顶除尘器在水泥、矿粉、采矿、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粮食加工等工矿企业广泛，用于过滤气体中的细小的，非纤维性的干燥粉尘或在工艺流程中回收干燥粉料的一种除尘设备。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高达 99%。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箱体内，细小尘粒由于袋式的多种效应作用，被滞阻在袋式外壁。净化后的气体通过袋式上箱体出风口排出。随着使用时间的增长，袋式表面吸附的粉尘增多，袋式的透气性减弱，使除尘器阻力不断增大。为保证除尘器的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由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循序打开电磁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喷孔喷射到对应的文氏管（称为一次风），并在高速气流通过文氏管时诱导数倍于一次风的周围空气（称为二次风）进入

滤筒，造成袋式间急剧膨胀，由于反向脉冲气流的冲击作用很快消失，袋式又急剧收缩，这样使积附在袋式外壁上的粉尘被清除，落下的灰尘进入灰库。

(2) 无组织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卸料粉尘、计量粉尘、汽车扬尘。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工作时 长 (h/a)	排放源 强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m)	最大落 地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 况
					长*宽*高		周界浓度 (mg/m ³)	
破碎	颗粒物	3600	0.1556	0.56	70×40×8	/	0.5	达标
装卸 粉尘			0.0064	0.023		/		达标
汽车 扬尘			0.0625	0.225		/		达标
计量 粉尘			0.1731	0.623		/		达标

本项目厂区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极大的减少了厂区内扬尘情况。

二、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稳拌合料配料用水，设备、车辆清洗及洗砂用水、水喷淋以及洒水用水，水量核算如下：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食堂及宿舍，劳动定员 2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2) 水稳拌合料配料用水

水稳拌和料生产过程中需加水搅拌，用水量约为产品量的 1.45%，即 7250t/a，全部进入产品。

(3) 设备、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每天工作结束后，需对搅拌缸、管道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同时项目在出口处设置适合重型车辆的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 SS 的浓度为 1000mg/L，全部回用于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每天用水量约为 10t，则项目车辆清洗用水为 3000t/a。项目车辆清洗水损耗量均为 30%，则车辆清洗废水量约为 2100t/a。

(4) 水喷淋以及洒水用水

为控制厂区扬尘，项目在粉尘产生环节设置水喷淋系统或定期扫水减少粉尘产生量。项目对厂区原料堆场和道路每天洒水 2 次，洒水量按 2L/（m²·次）计，项目总共所需洒水面积为 3000m²，则项目洒水用量为 3600t/a，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预处理后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300	0.072	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6		200	0.048	
		NH ₃ -N	30	0.0072		25	0.006	
		TN	50	0.012		40	0.0096	
		TP	3	0.00072		3	0.00072	
清洗废水	2100	SS	/	/	沉淀池	/	/	全部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1）沉淀池可行性

项目设备、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00t/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SS≤1000mg/L。经管网排放至厂区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水中的悬浮物。项目采用三级沉淀池用于去除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中悬浮物，每级沉淀池的工作原理均为平流式沉淀池，项目每级沉淀池都设有进、出水口、水流部分三个部分组成，每级沉淀池的出水口即为下一级沉淀池的入水口，且逐级降低。当项目设备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管网进入沉淀池，项目废水在第一级沉淀池汇集，废水中颗粒物随着水流逐渐沉降至池底，经沉淀后的上清液顺着第一道出水口进入第二级沉淀池，第二级、第三级沉淀池工作原理与第一级沉淀池原理相同，逐级沉淀后，项目废水通过第三级沉淀池的出水口进入清水池，项目在清水池设有抽水泵，通过抽水泵将沉淀处理后水回用于生产。

项目沉淀池污水处理效果表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三级沉淀池污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项目	SS (mg/L)
生产废水和初期	第一级沉淀池	进水水质	1000

雨水		去除率	30%
		出水水质	700
	第二级沉淀池	进水水质	700
		去除率	20%
		出水水质	560
	第三级沉淀池	进水水质	560
		去除率	22.6%
		出水水质	433

根据沉淀池处理效果一览表可知，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从水质上回用于生产具有可行性。此外，根据项目水平衡可知，项目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的水量为 2100t/a < 生产用水 7250t/a，故从水量上，通过定期补充新鲜水，项目经沉淀池处理后水从水量上完全可用于生产。综上，项目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具有可行性。

(2) 生活污水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TP、氨氮、TN。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 350mg/L、SS ≤ 250mg/L、氨氮 ≤ 25mg/L、总氮 ≤ 50mg/L、TP ≤ 4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会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无数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新建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³/d，池底、池壁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级别为 ≤ 10⁻⁷cm/s。

表 4-7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效果表

处理单元	项目	COD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进水水质	350	250	30	3	50
	去除率	14%	20%	20%	/	20%
	出水水质	300	200	25	3	40

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00	≤250	≤35	≤4	≤45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为：COD_{Cr}≤300mg/L、SS≤200mg/L、NH₃-N≤25mg/L、TN≤40mg/L、TP≤3mg/L；耿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分别为：COD_{Cr}≤500mg/L、SS≤250mg/L、NH₃-N≤35mg/L、TN≤45mg/L、TP≤4.0mg/L；进入耿车污水厂接管量为：COD_{Cr}≤0.18 t/a、SS≤0.12t/a、NH₃-N≤0.015t/a、TN≤0.024t/a、TP≤0.0018t/a；处理后，最终外排量：COD_{Cr}≤0.03t/a、SS≤0.006t/a、NH₃-N≤0.003t/a、TN≤0.009t/a、TP≤0.0003t/a。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入耿车污水处理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厂房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污水	COD SS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2	沉淀池	沉淀池沉淀	/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清静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N		≤45
		TP		≤4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设施	自动检测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采样方法及个数(a)	手工监测频次(b)	手工测定方法(c)
1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瞬时采样、4个	1次/年	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4

a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混合）”、“瞬时采样（3 个、4 个或 5 个瞬时样）”。

b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 1 次/周、1 次/月等。

c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对化粪池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满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

80-90dB(A)。

表 4-11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声级值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排放时间	隔离、降噪效果 dB(A)
鄂式破碎机	1	90	车间内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	1200 h	30
锤式破碎机	1	90			1200 h	
上料机	1	80			3600 h	
皮带输送机	2	80			3600 h	
筛分机	1	85			1200 h	
洗砂机	1	85			1200 h	
脱水机	4	80			1200 h	
搅拌缸	8	85			3600 h	
水泥罐	4	80			3600 h	
增压泵	1	80			1200 h	
水泥螺旋机	1	80			2400 h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碎石机、上料机等生产等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等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②合理布局；③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经过上述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预计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建设项目全厂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台数(台/套)	叠加后声级值 dB(A)	消减强度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敏感点	东	南	西	北	敏感点
1	鄂式破	90	1	90	30	55	75	90	15	155	17.64	14.7	13.1	30.4	8.15

	碎机											7	0	4	
2	锤式破碎机	90	1	90	60	75	85	15	160	16.83	14.77	13.63	30.44	7.86	
3	上料机	80	1	80	65	75	75	15	165	6.09	4.77	4.77	20.44	2.74	
4	皮带输送机	80	2	83	75	75	70	15	175	7.77	7.77	8.41	23.44	2.72	
5	筛分机	85	1	85	80	75	65	15	180	9.18	9.77	11.09	25.44	2.72	
6	洗砂机	85	1	85	85	70	60	20	185	8.63	10.41	11.83	22.41	2.71	
7	脱水机	80	4	86	90	70	55	20	190	9.10	11.41	13.64	23.41	2.70	
8	搅拌缸	85	8	94	95	60	50	30	195	16.61	20.83	22.52	27.38	10.05	
9	水泥罐	80	4	86	100	60	45	30	200	8.14	12.83	15.51	19.38	2.68	
10	增压泵	80	1	80	105	70	40	20	205	2.84	5.41	10.62	17.41	2.67	
11	水泥螺旋机	80	1	80	110	70	35	20	210	2.83	5.41	11.89	17.41	2.67	
贡献值 dB (A)										22.93	23.99	25.39	36.06	15.76	

由上表可知：通过墙体隔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经绿化带隔离及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拟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 ②各类设备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 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加强管理，夜间生产需向环保局申报，并做好消声、隔声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号）的要求，工程分析应结合项目主辅工程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工艺，分析各固废产生环节、主要成分及其产生量。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知，项目袋式除尘及地面沉降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 15.425t/a。收集后重新用于生产。

沉淀池污泥：根据前文废水核算，沉淀池中的水量为 2100t/a，SS 平均浓度为 1000mg/m³，出水 SS 浓度为 500mg/m³，则项目沉淀池中 SS 含量 0.105t/a，企业通过掺入原料中，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劳动定员 2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淤泥：本项目化粪池沉淀会产生一定量的化粪池淤泥，产生量为 0.5 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润滑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项目年产生量为约 0.05t。收集后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并委托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废润滑油桶：项目年产生废润滑油桶约为 0.001t。收集后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并委托资质公司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中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辨识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年产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15.42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SS	0.10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果皮等	3	√	—	(GB34330-2017)
4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COD、SS等	0.5	√	—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05	—	—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润滑油	0.001	√	—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	—	—	15.425
2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SS	—	—	—	—	0.1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	3
4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固	COD、SS等	—	—	—	—	0.5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 I	HW08	900-214-08	0.05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01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 I	临时贮存,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固体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年	T/In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通过回收回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通过环卫清运；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利用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15.425	回收回用
2	沉淀池污泥		废水处理	固	SS		-	-	-	0.105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纸、果皮等		-	-	-	3	环卫清运
4	化粪池淤泥		废水处理	固	COD、SS 等		-	-	-	0.5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固			T, I	HW08	900-249-08	0.001	

本项目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废产生量为 3.5 t，由环卫清运。项目设有一般固废间 10m²，位于仓库间东侧。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次暂存量最大为 10t，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间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场所需按照，具体要求如下：

-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 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5)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6)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10m²，最大贮存量 1t/a，用于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堆场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危险固废必须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暂存，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应建有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建设单位应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中规定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013t/a，转运周期为 1 季度，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1) 危废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产生

后通过收集贮存于厂区的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仅在运营期产生此类废物并按照要求及时有效处理，服务期满后对无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在利用标准的容器进行储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标准的容器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标准的容器放回车上，由于标准的容器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标准的容器整个掉落，但废包装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标准的容器破损或盖子打开，废润滑油洒落产生泄露，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采用覆盖清扫等措施，将废润滑油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贮存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 西侧	5m ²	桶装	1t/a	一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五、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水稳建材制造,属于水泥制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行业类别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中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类别中“其他”,为III类项目。此外,本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为 9350m²<5 hm²,占地规模为小型,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判别依据如表 4-18。

表 4-18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如表 4-19。

表 4-19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及类别 评价工作 等级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敏感程度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上表划分结果，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不需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5.2 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水泥制品”为IV类项目。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敏感点，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开展地下水影响评价工作。

5.3 地下水与土壤分区防渗措施

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是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经沉降进入土壤，废水处理池、固废堆场以及车间地面等防渗漏措施不够，导致污染物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本次新建一座沉淀池设置在项目厂房外，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依托租赁厂房建设。在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本次评价提出如下补充要求。

厂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域，沉淀池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域，办公区作为简单防渗区域。企业需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措施。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防渗要求见表 4-20。

目前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运行，其余区域已按要求采取有相应防渗措施，其按照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完成后，全厂防渗要求见表 4-21

（1）污染环节

建设项目工程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沉淀池、污水管线以及危废暂存区的废润滑油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与土壤

均有影响。

(2) 地下水及土壤防渗防污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循环废水池、固废堆场、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全厂防腐、防渗等防止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20 厂重点防渗区防腐、防渗等预防措施

序号	环节	措施
1	沉淀池、污水管网、危废仓库	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土夯实。
2	管道防渗区	本工程的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管道要求全部地上铺设
3	生产车间、仓库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和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表 4-21 分区防渗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危废仓库、沉淀池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其环氧树脂厚度不低于 2mm，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2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成品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二层与三层环氧漆厚度不低于 2mm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对照 HJ/T169—2018 附录 C，对项目 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
（3）Q ≥ 100。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判别见表 4-22。

表 4-22 Q 值判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 值
1	润滑油	2500	0.06	0.00002
合计				0.00002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02 < 1，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建兴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耿车循环经济产业园建材南路，东至空厂房，西至建材路，南至华立交通，北至绿果家具			
地理坐标	经度：118.193121 纬度：33.9056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润滑油	仓库	/	0.0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中润滑油存在易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燃烧、泄露的风险，泄露后遇火源会引燃其他物质造成火灾事故，对地表水、大气造成影响及危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图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②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③原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④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及《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94号）排水体制的规定要求。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等排放口和废气监测口。

①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口与废水排放口各一个，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定期监测。

③厂界噪声：厂界四周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一般固废：本项目固废间应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合理规划好堆放场所在区域，做好周围卫生管理，及时由相关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处置；

⑤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固废标识牌，合理规划好堆放场所在区域，做好周围卫生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八、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本项目不属于“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

晶硅棒，沥青混合物）”为登记管理行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等信息。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对危险废物进厂、存放、处理以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日常记录。

3、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

目前，本市已建立“有动力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云平台”，并覆盖全市重点企业。该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可对企业生产设备与环保治理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通过关联分析、超限分析、停电分析，及时发现环保治理设备未开启、异常关闭及减速、空转、降频等异常情况，并通过短信、手机 APP、Web 客户端等方式及时提醒监管部门和企业，切实提升环保监管效率，防止企业违规生产、违规排污。同时，系统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追溯企业生产运行状态，为环保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排污企业为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安装运行维护的责任主体，负责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为所有有动力污染防治设施须安装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终端，并建立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制度。企业要选择符合《宿迁污染防治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技术方案》要求的设备，组织安装并投入使用，实现与市环保局联网，

纳入全市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系统,不断完善在线监控设施监控监管制度。

4、制定环保奖惩制度

项目公司各级管理人员都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公司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境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予以重罚。

5、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完整客观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和验收信息,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建立公众意见收集、采纳和反馈机制。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6、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7、环境监测制度

建设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计划,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应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8、应急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验收之前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针对工程的特点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首先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

任制，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按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源，使污染程度和范围减至最小。

9、建立环境管理体系，进行 ISO14000 认证

项目建成后，为使环境管理制度更完善，有效，建议按 ISO14001 要求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活动、服务全过程满足相关方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从而对环境保护作出更大贡献。

10、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常规环境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方式采取委托取样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本项目的监测项目、点位、频率及监测因子列于表 4-24。

表 4-2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H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外	颗粒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信息公开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九、“三同时”验收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吨水稳拌合料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H1)	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0	与设备安装同步
		搅拌					
水泥筒仓							
计量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厂区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						
	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沉淀池	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设备噪声	/	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置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收集粉尘		回收回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1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4		
	化粪池淤泥			化粪池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m ² 危险固废暂存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建设		
	废润滑油桶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设置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处，危废暂存区 1 处，设置明显标牌；设 1 个生活污水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设有 1 排气筒，并设置明显标牌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其他	车间分区防渗处理				1		
以新带老	无				/	/	
总量	废气总量纳入宿城区范围内平衡				/	环评	

	平衡 具体 方案			审批 阶段
	区域 解决 问题	供水、供电、排水和垃圾处置	/	/
	大气 防护 距离 设置	/	/	环评 审批 阶段
	环保投资合计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水泥筒仓经自带的仓顶除尘器)+15m高排气筒(H1)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搅拌			
		水泥筒仓			
		计量			
	无组织	破碎	颗粒物	厂区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			
计量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满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	
声环境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锤式破碎机、上料机、筛分机、搅拌缸等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80-90B(A),经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	收集粉尘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	化粪池淤泥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气处理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污水管网、危废仓库		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水泥石屑层。		
	管道防渗区		本工程的正常生产排污水和检修时的排水管道采用管架敷设;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管道要求全部地上铺设		
	生产车间、仓库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和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总平面图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p> <p>②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 严禁烟火”等警示牌。</p> <p>③原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p> <p>④在雨污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H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外	颗粒物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每年一次	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外1m	Leq(A)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结论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计量粉尘废气、搅拌粉尘废气、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该项目在项目破碎机、码垛机区域采用负压收集；在计量工序利用集气罩收集；搅拌工序采用全封闭式，将搅拌装置通入管道利用风机负压收集，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通入同一个排气筒(H1)排放。

无组织：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破碎粉尘、卸料粉尘、计量粉尘、汽车扬尘。厂区设置喷淋降尘装置、扬尘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极大的减少了厂区内扬尘情况。

(3) 噪声

项目通过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经采取上述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 $\leq 65\text{dB(A)}$ 、夜 $\leq 55\text{dB(A)}$ ，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回用，废润

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淤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所有固废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建议：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leq 0.22\text{t/a}$ ；

项目：颗粒物 $\leq 0.22\text{t/a}$ 作为控制总量，在宿迁市耿车镇总量削减量中予以平衡。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设备、车辆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设备、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放总量、COD、氨氮、总氮、TP 总量在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其他特征因子作为考核总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ext{ t/a}$ 、COD $\leq 0.144\text{t/a}$ 、SS $\leq 0.096\text{t/a}$ 、氨氮 $\leq 0.012\text{ t/a}$ 、总氮 $\leq 0.0192\text{ t/a}$ 、TP $\leq 0.00144\text{t/a}$ ；

废水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leq 240\text{ t/a}$ 、COD $\leq 0.024\text{t/a}$ 、SS $\leq 0.0048\text{t/a}$ 、氨氮 $\leq 0.0024\text{t/a}$ 、总氮 $\leq 0.0072\text{t/a}$ 、TP $\leq 0.00024\text{t/a}$ 。

(3) 固废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3、结论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

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类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为保护环境，从最大限度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评价报告，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建设项目规模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业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2	/		/
废水		COD	/	/	/	0.072	/		/
		SS	/	/	/	0.048	/		/
		氨氮	/	/	/	0.006	/		/
		TN	/	/	/	0.0096	/		/
		TP	/	/	/	0.00072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15.425	/		/
		沉淀池污泥	/	/	/	0.105	/		/
		化粪池淤泥	/	/	/	0.5	/		/
		生活垃圾	/	/	/	3	/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5	/		/
		废润滑油桶	/	/	/	0.001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